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冠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倘本集團有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佈及派發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限制。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作出審閱，且概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